A股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础控股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基础控股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航基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5
海岛建设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集团、标的公司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4
九龙山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5
海航投资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6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海航资管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艺豪科技	指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建集团	指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控股	指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鲁州投资	指	鲁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软投资	指	澄迈海航东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中投资	指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望海	指	儋州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城区建设	指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1月25日改名为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控置业	指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寰城实业	指	广州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月广场	指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1月22日改名为海南海航日投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基础投资	指	三亚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凤凰投资	指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航城投资	指	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陵水投资	指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宝源创建	指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航翔投资	指	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岛物流	指	海南海岛建设物流有限公司
高和房地产	指	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首府投资	指	海南海航首府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区贸易	指	海南新城区贸易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国康投资	指	海南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区商务	指	海南新城区商务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管理	指	海南海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实房地产	指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康乐投资	指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康乐悦居	指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迎宾地产	指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海投资	指	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华晨置业	指	海南华晨置业有限公司
琼海男爵	指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地产	指	深圳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洋浦投资	指	洋浦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昌江投资	指	昌江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营销	指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大新华实业	指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町发展	指	上海非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新华置业	指	大新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大新华雅秀	指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海岛建设工程	指	海南海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岛商业	指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实业	指	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文昌铺前	指	文昌铺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基础	指	福建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机场	指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机场运输	指	唐山三女河机场运输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满洲里机场管理	指	满洲里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机场	指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客货	指	安庆民航客货销售有限公司
营口机场	指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营口置业	指	营口空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航临空投资	指	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蓝海	指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兰临空	指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缘投资	指	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
福意投资	指	海南福意投资有限公司
福庆投资	指	海南福庆投资有限公司
福悦投资	指	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
福隆投资	指	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
福瑞投资	指	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福顺投资	指	海南福顺投资有限公司
盛源投资	指	海南福盛投资有限公司
泰商投资	指	海南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高商投资	指	海南福高投资有限公司
良商投资	指	海南福良投资有限公司
玺商投资	指	海南福玺投资有限公司
彩商投资	指	海南福彩投资有限公司
植商投资	指	海南福植投资有限公司
云商投资	指	海南福云投资有限公司
宝商投资	指	海南福宝投资有限公司
三沙投资	指	三沙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指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发展银行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ADB
平安大华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亿城	指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亿城	指	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海建工程	指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	指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2230026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2230027号)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16号)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并购重组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民航局、民航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注:本报告书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a)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零售,业务和资产规模相对有限,且经营压力持续增大。本次重组后,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业务范围将包括各类地产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并将积极发展与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业务范围将包括各类地产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并将充分利用国家大力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历史契机,依托海航集团丰富而多元化的产业资源,积极涉足港口码头、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业务领域。受益于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以及海南岛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将在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和国家整体海洋战略中所占据的举足轻重地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将有广大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从而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基础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慈航基金会。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i.(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16号)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1,830,486.23万元,评估值为2,615,018.17万元,评估增值784,531.94万元,增值率为42.8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2,600,000.00万元。

ii.(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600,000.00万元拟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2,400,000.00万元,剩余部分对价200,000.00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量以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iii.(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30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等因素,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0.67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拟向基础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2,400,000.00万元测算,本次向基础控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49,297,094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取消《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基础控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基础控股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现金支付部分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金额为200,000.00万元,拟由上市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iv.(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海航基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2.95元/股,该发行底价的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600,000.00万元,按发行底价12.9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1,235,521,235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部分交易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v.(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础控股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括实施完成当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7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此类推。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根据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相关地产项目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保证其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508.85万元、153,424.29万元和290,975.62万元。若基础产业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础控股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vi.(六)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海航基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基础控股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基础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航基础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vii.(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viii.(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b)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海航工会通过下属公司海航资管于2009年8月以增资方式控股天津大通,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完成至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010185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9,296.79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2230026号),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0,506,318.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69,879.59万元的比例超过50%;同时,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i.(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零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业务范围将包括各类地产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并将积极涉足港口码头、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业务领域。

ii.(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实业	127,214,170	30.09	127,214,170	4.76
天津大通	27,336,546	6.47	27,336,546	1.02
基础控股	–	–	2,249,297,094	84.18
其他A股股东	268,223,420	63.44	268,223,420	10.04
合计	422,774,136	100.00	2,672,071,230	100.00

本次交易前,海航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27,214,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56%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基础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2,249,297,094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84.18%,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9.96%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仍然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iii.(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354,184.41	369,879.59	7,302,761.61	10,832,0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582.43	81,858.05	1,453,939.74	2,053,223.44
营业收入	86,331.87	111,562.23	431,561.98	580,964.71
利润总额	6,793.19	5,246.69	73,352.05	54,5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1.40	3,736.74	33,313.66	11,14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5.84%	77.87%	73.96%	71.58%
毛利率	35.46%	32.54%	35.30%	3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88	0.125	0.0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94	5.44	1.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从而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iv.(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11月27日,交易对方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3、2015年11月27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2016年2月3日,交易对方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5、2016年2月3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v.(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非关联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2、就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海航基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础控股	一、承诺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海航基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海航基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海航基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基础产业集团、基础控股/海航实业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海航基础提供本次交易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航基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之承诺	基础控股	一、本公司合法拥有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已履行了基础产业集团《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所为基础产业集团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二、本公司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法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基础产业集团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瑕疵限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三、本公司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或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包括海航基础届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航基础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海航基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航基础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航基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航基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集团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包括海航基础届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航基础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海航基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航基础的关联交易